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9及108年度

地址：新竹縣湖口鄉德興路231號

電話：(03)6992860

§ 目 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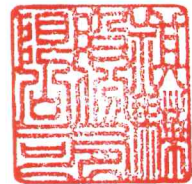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15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18		三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30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31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1~61		六~二八
	(七) 關係人交易	61~64		二九
	(八)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九)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 其 他	64~65		三十~三一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5		三二
	(十二) 附註揭露事項	65~66, 68~74		三三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 大陸投資資訊			
	4. 主要股東資訊			
	(十三) 部門資訊	67		三四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9 年度（自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徐 鈺 鑑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祺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9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祺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做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祺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

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合併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依據合併財務報表之附註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十三)所述，合併公司收入於完全滿足認列條件時認列收入，而合併公司之運動器材銷售對象穩定，本會計師關注合併公司銷售客戶成長金額前十大銷售之客戶。我國審計準則預設收入認列存有舞弊風險，本會計師認為因為管理階層存在達成預計目標之壓力，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收入認列可能存有風險，因是將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如下：

1. 針對內部控制的測試：執行「出貨單」是否經單位主管核准及經客戶簽收。
2. 對前述銷售客戶選取收入樣本，核對收入認列之憑證並核對客戶簽收文件以確認收入認列是否適當。
3. 取得前述銷售客戶之銷售資料並對其變動進行合理性評估。

其他事項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於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施 錦 川

施錦川



會計師 鄭 得 綦

鄭得綦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6 日

祺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八）	\$ 343,682	25	\$ 182,615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八）	24,154	2	45,209	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二八）	157,150	12	152,685	15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十及二八）	237,887	18	185,711	1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二八及二九）	2	-	4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160,035	12	118,427	11
1479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30,556	2	13,767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953,466	71	698,418	6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八）	36,166	3	21,776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71,870	5	51,512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四）	237,290	18	234,732	2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15,790	1	20,182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六）	7,685	1	7,743	1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七）	3,700	-	3,84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6,843	1	8,474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四）	2,575	-	612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及二八）	449	-	400	-
1995	長期預付費用	4,397	-	5,691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86,765	29	354,969	34
1XXX	資 產 總 計	\$ 1,340,231	100	\$ 1,053,387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二十及二八）	\$ 152,985	12	\$ 86,682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及二九）	1,134	-	10,243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及二八）	52,488	4	45,213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18,300	1	10,26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	-	3,155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二八）	-	-	3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3,051	1	14,808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37,958	18	170,401	16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九及二八）	95,346	7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二八）	-	-	67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91	-	4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5,987	-	6,400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01,424	7	6,514	1
2XXX	負債總計	339,382	25	176,915	17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附註二三）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39,484	25	319,484	30
3200	資本公積	370,411	28	285,787	2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4,309	9	102,369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070	2	18,660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89,663	14	175,964	1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37,042	25	296,993	28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	(44,841)	(3)	(29,842)	(3)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8,841)	(1)	(3,227)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53,682)	(4)	(33,069)	(3)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993,255	74	869,195	82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四及二三）	7,594	1	7,277	1
3XXX	權益總計	1,000,849	75	876,472	83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340,231	100	\$ 1,053,38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鈺鑑

經理人：李穎哲

會計主管：黃寧民

棋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九）	\$ 868,646	100	\$ 814,51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二、二四及二九）	<u>619,909</u>	<u>72</u>	<u>562,241</u>	<u>69</u>
5900	營業毛利	<u>248,737</u>	<u>28</u>	<u>252,275</u>	<u>31</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二四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18,407	2	21,631	3
6200	管理費用	81,919	9	80,658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2,340	4	32,787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附註十）	(<u>1,160</u>)	<u>-</u>	<u>1,348</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31,506</u>	<u>15</u>	<u>136,424</u>	<u>17</u>
6900	營業淨利	<u>117,231</u>	<u>13</u>	<u>115,851</u>	<u>1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四及二九）	11,302	1	1,476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及二四）	14,452	2	13,206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四）	(738)	-	(238)	-
7590	什項支出（附註二四）	(68)	-	(455)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附註四）	267	-	(267)	-
7225	處分金融資產淨利益（附註四）	-	-	1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附註四）	320	-	-	-
7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三）	25,963	3	15,134	2
7630	外幣兌換損益（附註四及三十）	(<u>2,416</u>)	<u>-</u>	(<u>902</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9,082</u>	<u>6</u>	<u>27,955</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66,313	19	\$ 143,806	18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五)	<u>22,015</u>	<u>2</u>	<u>23,615</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44,298</u>	<u>17</u>	<u>120,191</u>	<u>15</u>
	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附註四、二二及二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200)	-	(37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614)	(1)	(3,227)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999)	(2)	(11,182)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21,813)	(3)	(14,786)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22,485</u>	<u>14</u>	<u>\$ 105,405</u>	<u>13</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43,484	17	\$ 119,397	15
8620	非控制權益	<u>814</u>	<u>-</u>	<u>794</u>	<u>-</u>
8600		<u>\$ 144,298</u>	<u>17</u>	<u>\$ 120,191</u>	<u>15</u>
	綜合利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21,671	14	\$ 104,611	13
8720	非控制權益	<u>814</u>	<u>-</u>	<u>794</u>	<u>-</u>
8700		<u>\$ 122,485</u>	<u>14</u>	<u>\$ 105,405</u>	<u>13</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六)				
9750	基 本	<u>\$ 4.49</u>		<u>\$ 3.74</u>	
9850	稀 釋	<u>\$ 4.44</u>		<u>\$ 3.7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鉦鑑



經理人：李穎哲



會計主管：黃寧民



祺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代 碼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之 兒 換 差 額	現 評 價 損 益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A1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19,484	\$ 285,787	\$ 90,340	\$ 38,964	\$ 176,463	(\$ 18,660)	\$ -	\$ 892,378	\$ 6,483	\$ 898,861
	107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2,029	-	(12,029)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0,304)	20,304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127,794)	-	-	(127,794)	-	(127,794)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119,397	-	-	119,397	794	120,191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77)	(11,182)	(3,227)	(14,786)	-	(14,786)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19,484	285,787	102,369	18,660	175,964	(29,842)	(3,227)	869,195	7,277	876,472
	108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1,940	-	(11,940)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4,410	(14,410)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102,235)	-	-	(102,235)	-	(102,235)
C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	2,984	-	-	-	-	-	2,984	-	2,984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143,484	-	-	143,484	814	144,298
D3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00)	(14,999)	(5,614)	(21,813)	-	(21,813)
E1	現金增資	20,000	81,640	-	-	-	-	-	101,640	-	101,640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497)	(497)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39,484	\$ 370,411	\$ 114,309	\$ 33,070	\$ 189,663	(\$ 44,841)	(\$ 8,841)	\$ 993,255	\$ 7,594	\$ 1,000,84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鈺鑑

經理人：李穎哲

會計主管：黃寧民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66,313	\$ 143,80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19,809	19,75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1,160)	1,34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320)	-
A20900	財務成本	738	238
A21200	利息收入	(14,452)	(13,206)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25,963)	(15,13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67)	267
A23100	處分金融資產淨利益	-	(1)
A29900	長期預付費用攤銷	3,209	3,32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51,016)	(11,69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	(3)
A31200	存 貨	(41,608)	29,914
A31230	長期預付費用	(1,918)	(5,791)
A31240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16,207)	208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66,303	(22,19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9,109)	(48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275	1,21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757)	3,47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613)	(1,15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8,259	133,87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3,870	11,63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43)	(23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328)	(23,93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9,358</u>	<u>121,34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1,824	\$ 3,073
B00040	(取得) 出售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465)	55,106
B0010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4)	(25,003)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00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201)	(16,89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3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9)	16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575)	(612)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股利	17,605	13,28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9,482)	28,97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98,295	-
C01600	(償還)舉借長期借款	(100)	1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205)	(3,149)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102,235)	(127,794)
C04600	發行新股	101,640	-
C05200	子公司發行特別股	(497)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3,898	(130,84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707)	(7,948)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61,067	11,52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2,615	171,089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43,682	\$ 182,61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鈺鑑



經理人：李穎哲



會計主管：黃寧民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母公司沿革及營業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祺驊公司）成立於 86 年 3 月，主要業務為經營運動器材上所用之磁控組及發電機、電子儀錶、控制板、馬達、馬達控制器、手握心跳器、各類線組及其他相關之運動器材產品等業務。

祺驊公司股票自 101 年 6 月 13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子（孫）公司沿革及營業

VISTA HOLDING (SAMOA) LIMITED 係於 106 年 6 月 13 日成立於薩摩亞，主要係做為祺驊公司間接投資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權之用。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200 仟元。

WATEK (SAMOA) LIMITED 係於 97 年 1 月 7 日成立於薩摩亞，主要係做為祺驊公司間接投資上海誼驊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100% 股權之用，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830 仟元。

MANTEK (SAMOA) LIMITED 係於 97 年 1 月 17 日成立於薩摩亞，主要係做為祺驊公司間接投資祺驊（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100% 股權之用，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8,099 仟元。

維特馬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維特馬達公司）係於 92 年 12 月 10 日成立，主要營業項目為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之製造及銷售，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為 15,000 仟元。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係於 94 年 3 月成立，主要從事運動器材之電子儀錶、控制板及其他相關元件之生產及銷售，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為人民幣 1,655 仟元。

上海誼驊運動器材有限公司係於 89 年 7 月成立，主要從事運動器材上所用之磁控組、電子儀錶、控制板、馬達及車用穩壓器、馬達及點火器等相關零組件之製造及銷售，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為人民幣 4,138 仟元。

祺驊（越南）責任有限公司係於 97 年 1 月成立，主要從事運動器材、汽車及機車之馬達、發電機及儀錶之製造與銷售，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為越南盾 159,359,260 仟元。

東台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係於 109 年 7 月成立，主要從事運動器材之電子儀錶、控制板及其他相關元件之生產及銷售，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為人民幣 5,000 仟元。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祺驊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0 年 3 月 19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0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 4 之修正「適用 IFRS 9 之暫時豁免之展延」	發布日起生效
IFRS 9、IAS 39、IFRS 7、IFRS 4 及 IFRS 16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IFRS 16 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2020 年 6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3 之修正「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6)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7)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4)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5)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3：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5：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註 6：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7：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企業合併」對「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該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有遞延清償期限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若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無論合併公司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該修正並釐清，若合併公司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遞延清償負債之權利，合併公司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特定條件，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日期測試合併公司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亦然。

該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3.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若干準則，其中 IFRS 9「金融工具」之修正，為評估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是否具重大差異，比較新舊合約條款之現金流量折現值（包括簽訂新合約或修改合約所收付費用之淨額）是否有 10%之差異時，前述所收付費用僅應包括借款人與貸款人間收付之費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劃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祺驊公司及由祺驊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及附表三及六。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祺驊公司不同之子公司或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商品、半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

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會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或單位群組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

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款項(含關係人)、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十三)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運動器材產品之銷售。由於運動器材產品於起運時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十四) 租 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

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及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五)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

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現金	\$ 391	\$ 327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63,629	145,391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u>79,662</u>	<u>36,897</u>
	<u>\$ 343,682</u>	<u>\$ 182,615</u>

截至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2.00%~2.50%及2.12%~2.5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結構式存款	\$ 24,094	\$ 45,209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祺驊國內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	<u>60</u>	<u>-</u>
	<u>\$ 24,154</u>	<u>\$ 45,209</u>

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到期之結構式定期存款明細如下：

109年12月31日

流 動	本 金 (RMB 仟元)	利 率 區 間	到 期 日
人民幣保本型 SHIBOR			
連結利率定期存款	\$ 500	0%~1.1875%	110.02.24
人民幣保本型 SHIBOR			
連結利率定期存款	1,000	0%~1.1900%	110.02.24
人民幣保本型 SHIBOR			
連結利率定期存款	2,020	0%~3.23%	110.03.23
人民幣保本型 SHIBOR			
連結利率定期存款	2,000	0%~3.00%	110.01.13

108 年 12 月 31 日

流 動	本 金 (RMB 仟元)	利 率 區 間	到 期 日
人民幣保本型 SHIBOR 連結利率定期存款	\$ 2,080	0%~3.47%	109.01.02
人民幣保本型 SHIBOR 連結利率定期存款	2,160	0%~3.52%	109.02.21
人民幣保本型 SHIBOR 連結利率定期存款	2,190	0%~3.52%	109.02.28
人民幣保本型 SHIBOR 連結利率定期存款	2,090	0%~3.52%	109.03.18
人民幣保本型連結匯率 定期存款	500	3.30%~3.35%	109.04.01
人民幣保本型連結匯率 定期存款	500	3.70%~3.80%	109.08.10
人民幣保本型債券及基金 連結定期存款	1,000	0%~2.20%	109.08.31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非 流 動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 36,166	\$ 21,776

合併公司於 109 年 12 月 10 日以 20,004 仟元購買利統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108 年 2 月以 25,003 仟元購買宇康醫電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因此投資係屬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故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八、金融工具。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157,150	\$ 152,685
減：備抵損失	<u>-</u>	<u>-</u>
	<u>\$ 157,150</u>	<u>\$ 152,685</u>

截至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2.10%~7.50%及0.77%~7.50%。

十、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87,207</u>	<u>\$ 37,066</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52,433	\$ 151,535
減：備抵損失	<u>(1,753)</u>	<u>(2,890)</u>
	<u>\$ 150,680</u>	<u>\$ 148,645</u>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淨額	<u>\$ 237,887</u>	<u>\$ 185,711</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0~180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依據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或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並於資產負債表日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備抵損失。

合併公司採用IFRS 9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或將個別客戶區分為不同風險群組並依各群組之預期損失率認列備抵損失。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147,807	\$ 139,083
1~60天	3,365	6,502
61~90天	617	566
91~120天	1	552
121天以上	<u>643</u>	<u>4,832</u>
合計	<u>\$ 152,433</u>	<u>\$ 151,535</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年初餘額	\$ 2,890	\$ 1,663
加：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1,348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1,160)	-
外幣換算差額	<u>23</u>	<u>(121)</u>
期末餘額	<u>\$ 1,753</u>	<u>\$ 2,890</u>

十一、存 貨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41,115	\$ 19,451
半成品	25,776	7,485
在製品	8,499	4,177
原料	68,420	80,405
物料	1,193	1,251
在途存貨	<u>15,032</u>	<u>5,658</u>
	<u>\$ 160,035</u>	<u>\$ 118,427</u>

109 及 108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619,909 仟元及 562,241 仟元。

109 及 108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分別為 1,681 仟元及 3,397 仟元；實際報廢沖銷損失分別為 4,514 仟元及 7,913 仟元。

十二、子 公 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9年 12月31日	108年 12月31日	
祺聯公司	VISTA HOLDING (SAMOA) LIMITED	投資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
	WATEK (SAMOA) LIMITED	投資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
	MANTEK (SAMOA) LIMITED	投資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
	維特馬達股份有限公司	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之製造及銷售	60.00	60.00	註 1
VISTA HOLDING (SAMOA) LIMITED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運動器材之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
WATEK (SAMOA) LIMITED	上海誼聯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運動器材之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
MANTEK (SAMOA) LIMITED	祺聯（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運動器材之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東台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運動器材之製造及銷售	100.00	-	註 2

註 1：係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非重要子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差異。

註 2：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預計於年底遷廠至東台新廠房，故新設立東台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二)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合併公司並無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非 上 市 (櫃) 公 司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原 始 成 本	帳 面 價 值	原 始 成 本	帳 面 價 值
京倉股份有限公司	\$ 5,860	\$ -	\$ 5,860	\$ -
創鴻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0	-	8,000	-
韻智股份有限公司	37,608	55,473	37,608	51,512
合興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16,397	-	-
	<u>\$ 63,468</u>	<u>\$ 71,870</u>	<u>\$ 51,468</u>	<u>\$ 51,512</u>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京倉股份有限公司	21.20%	21.20%
創鴻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00%	32.00%
韻智股份有限公司	35.00%	35.00%
合興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25.0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之內容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各該公司 當 期 (損) 益	認列之關聯 企業 (損) 益 份 額	各該公司 當 期 (損) 益	認列之關聯 企業 (損) 益 份 額
京倉股份有限公司	(\$ 387)	\$ -	(\$ 579)	\$ -
韻智股份有限公司	69,012	20,833	53,144	15,134
合興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20,522	5,130	-	-
	<u>\$ 89,147</u>	<u>\$ 25,963</u>	<u>\$ 52,565</u>	<u>\$ 15,134</u>

合併公司對特定關聯企業停止按權益法認列進一步之損失份額。祺驊公司於認列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時，係考量對關聯企業權益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對該關聯企業之長期權益，所認列之損失不以對該關聯企業權益投資之帳面金額為限。自關聯企業相關未經查核之財務報告摘錄該等關聯企業當年度及累積未認列損失份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未認列關聯企業損失份額		
—當年度金額	<u>\$ 82</u>	<u>\$ 123</u>
—累積金額	<u>\$ 434</u>	<u>\$ 352</u>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京倉股份有限公司及合興數位股份有限公司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外，其餘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有關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總資產	<u>\$ 387,172</u>	<u>\$ 180,631</u>
總負債	<u>\$ 220,148</u>	<u>\$ 106,102</u>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收入	<u>\$ 696,655</u>	<u>\$ 368,270</u>
本年度淨利	<u>\$ 89,147</u>	<u>\$ 52,565</u>
其他綜合損益	<u>\$ -</u>	<u>\$ -</u>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本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	合計
108年1月1日餘額	\$ 105,674	\$ 140,999	\$ 84,964	\$ 16,164	\$ 3,542	\$ 4,931	\$ 3,179	\$ -	\$ 359,453
增添	-	289	8,706	1,290	5,403	385	130	-	16,203
處分	-	(480)	(2,120)	(1,364)	-	(254)	(1,195)	-	(5,413)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959)	(1,825)	-	(100)	(104)	(6)	-	(2,994)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05,674</u>	<u>\$ 139,849</u>	<u>\$ 89,725</u>	<u>\$ 16,090</u>	<u>\$ 8,845</u>	<u>\$ 4,958</u>	<u>\$ 2,108</u>	<u>\$ -</u>	<u>\$ 367,249</u>
累計折舊									
108年1月1日餘額	\$ -	\$ 40,841	\$ 66,098	\$ 7,266	\$ 2,720	\$ 4,297	\$ 2,601	\$ -	\$ 123,823
折舊費用	-	6,474	4,459	3,847	449	238	378	-	15,845
處分	-	(212)	(2,120)	(1,364)	-	(254)	(1,196)	-	(5,146)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236)	(1,583)	-	(80)	(101)	(5)	-	(2,005)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46,867</u>	<u>\$ 66,854</u>	<u>\$ 9,749</u>	<u>\$ 3,089</u>	<u>\$ 4,180</u>	<u>\$ 1,778</u>	<u>\$ -</u>	<u>\$ 132,517</u>
108年12月31日淨額	<u>\$ 105,674</u>	<u>\$ 92,982</u>	<u>\$ 22,871</u>	<u>\$ 6,341</u>	<u>\$ 5,756</u>	<u>\$ 778</u>	<u>\$ 330</u>	<u>\$ -</u>	<u>\$ 234,732</u>
成本									
109年1月1日餘額	\$ 105,674	\$ 139,849	\$ 89,725	\$ 16,090	\$ 8,845	\$ 4,958	\$ 2,108	\$ -	\$ 367,249
增添	-	557	1,532	1,418	411	1,259	436	14,588	20,201
預付設備款轉入	-	-	550	62	-	-	-	-	612
處分	-	-	(460)	(1,185)	(333)	(279)	(189)	-	(2,446)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1,957)	(3,264)	-	(114)	(101)	(10)	-	(5,446)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05,674</u>	<u>\$ 138,449</u>	<u>\$ 88,083</u>	<u>\$ 16,385</u>	<u>\$ 8,809</u>	<u>\$ 5,837</u>	<u>\$ 2,345</u>	<u>\$ 14,588</u>	<u>\$ 380,170</u>
累計折舊									
109年1月1日餘額	\$ -	\$ 46,867	\$ 66,854	\$ 9,749	\$ 3,089	\$ 4,180	\$ 1,778	\$ -	\$ 132,517
折舊費用	-	6,442	5,084	3,494	650	255	284	-	16,209
處分	-	-	(460)	(1,185)	(217)	(279)	(189)	-	(2,330)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506)	(2,781)	1	(118)	(101)	(11)	-	(3,516)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52,803</u>	<u>\$ 68,697</u>	<u>\$ 12,059</u>	<u>\$ 3,404</u>	<u>\$ 4,055</u>	<u>\$ 1,862</u>	<u>\$ -</u>	<u>\$ 142,880</u>
109年12月31日淨額	<u>\$ 105,674</u>	<u>\$ 85,646</u>	<u>\$ 19,386</u>	<u>\$ 4,326</u>	<u>\$ 5,405</u>	<u>\$ 1,782</u>	<u>\$ 483</u>	<u>\$ 14,588</u>	<u>\$ 237,290</u>

由於 109 及 108 年度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未進行減損評估。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30至50年
水電工程	10年
消防工程	5至10年
其他	3至30年
機器設備	4至12年
模具設備	3年
運輸設備	4至10年
辦公設備	2至10年
其他設備	3至8年

十五、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15,790	\$ 17,100
建築物	-	3,052
運輸設備	-	30
	<u>\$ 15,790</u>	<u>\$ 20,182</u>
	109年度	108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u>	<u>\$ -</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470	\$ 491
建築物	3,042	3,183
運輸設備	30	181
	<u>\$ 3,542</u>	<u>\$ 3,855</u>

(二) 租賃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u>	<u>\$ 3,155</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建築物	4.75%	4.75%
運輸設備	2%	2%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亦承租若干土地及建築物做為廠房及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 3~45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合併公司使用權資產之土地係位於越南之土地使用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短期租賃費用	\$ 2,351	\$ 2,371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105	\$ 45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5,742)	(\$ 5,803)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運輸設備與建築物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生財器具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u>成 本</u>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192		\$ 3,271	\$ 8,463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192		\$ 3,271	\$ 8,463	
<u>累計折舊</u>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661	\$ 661	
折舊費用	-		59	59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720	\$ 720	
108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5,192		\$ 2,551	\$ 7,743	
<u>成 本</u>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192		\$ 3,271	\$ 8,463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192		\$ 3,271	\$ 8,463	
<u>累計折舊</u>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720	\$ 720	
折舊費用	-		58	58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778	\$ 778	
109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5,192		\$ 2,493	\$ 7,685	

投資性不動產中之房屋及建築係以直線基礎按 55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進行評價。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其評價之公允價值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u>\$ 13,163</u>	<u>\$ 12,845</u>

十七、商 譽

	109年度	108年度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3,847	\$ 3,919
淨兌換差額	(<u>147</u>)	(<u>72</u>)
年底餘額	<u>\$ 3,700</u>	<u>\$ 3,847</u>
<u>累計減損損失</u>		
年初餘額	\$ -	\$ -
年底餘額	<u>\$ -</u>	<u>\$ -</u>
年底淨額	<u>\$ 3,700</u>	<u>\$ 3,847</u>

十八、借 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銀行借款</u>		
擔保借款	\$ -	\$ 80
無擔保借款	<u>-</u>	<u>20</u>
小 計	<u>-</u>	<u>100</u>
	-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u>-</u>	(<u>33</u>)
長期借款	<u>\$ -</u>	<u>\$ 67</u>

該銀行借款係由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擔保，借款期間為 108 年 12 月 12 日至 111 年 12 月 12 日，截至 108 年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為 1.88%。合併公司之銀行借款已於 109 年 3 月 12 日全數提前償還。

十九、應付公司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95,346	\$ -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	-
	<u>\$ 95,346</u>	<u>\$ -</u>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於109年11月4日發行票面利率0%之3年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100,000仟元，其有效利率為0.7534%。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64.9元轉換為合併公司之普通股。轉換期間為109年11月4日至112年11月4日。公司債發行滿2年（111年11月4日）如債權人提前賣回公司債，合併公司將以債券面額之100.50%將其所持有之公司債以現金贖回。到期時持有人若未轉換，則合併公司必須按債券面額予以贖回，合併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39號之規定將該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

其他發行條件：

(一) 轉換期間：

債權人得於公司債發行之日起屆滿3個月之次日（110年2月5日）起，至到期日（112年11月4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自合併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及其他依法暫停過戶之期間外，得隨時向合併公司請求依公司債辦法轉換為合併公司之普通股。

(二)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1.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64.9元。
2. 公司債發行後，除合併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合併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括但不限於募集發行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

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以及合併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時，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以及合併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以及合併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轉換價格依發行辦法規定公式調整之。109 年 11 月 11 日之轉換價格調整為 64.2 元。

(三) 合併公司對公司債之贖回權：

公司債發行滿 3 個月後翌日（110 年 2 月 5 日）起至到期前 40 日（112 年 9 月 25 日）止，若合併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者，合併公司得於其後 30 個營業日內，及若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者，合併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 1 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合併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以現金贖回公司債。

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合併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合併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通知期間屆滿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公司債轉換合併公司普通股。

(四) 債權持有人之賣回權：

公司債以發行滿 2 年為債權人提前賣回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合併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 30 日，以掛號寄發給債權人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並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公司債賣回權之行使，債權人得於公告後 30 日內以書面通知交易券商轉知集保公司或合併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且不得撤回）要求合併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0.50%（實質收益率約 0.25%）將其所持有之公司債以現金贖回。合併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三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公司債。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0.7534%。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 98,295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2,984)
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260)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95,051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提	295
109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95,346</u>

二十、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 67,291	\$ 45,914
應付帳款	<u>85,694</u>	<u>40,768</u>
	<u>\$ 152,985</u>	<u>\$ 86,682</u>

合併公司應付票據及帳款主要係應付廠商之貨款。

二一、其他應付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費用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1,105	\$ 25,391
應付員工酬勞	6,818	5,885
應付佣金	-	3,180
應付勞務費	2,037	2,060
應付董監酬勞	1,200	1,800
應付保險費	1,180	1,192
應付其他	<u>10,148</u>	<u>5,705</u>
	<u>\$ 52,488</u>	<u>\$ 45,213</u>

二二、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祺驊公司及維特馬達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其餘合併公司於中國大陸及越南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中國大陸及越南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些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

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VISTA HOLDING (SAMOA) LIMITED、WATEK (SAMOA) LIMITED 及 MANTEK (SAMOA) LIMITED 並未訂定員工退休辦法，故未提撥退休基金及認列退休金準備。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祺驊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祺驊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祺驊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2,400	\$ 21,59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6,413)	(15,197)
淨確定福利負債	\$ 5,987	\$ 6,40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8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2,890	(\$ 15,708)	\$ 7,182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71	-	71
利息費用（收入）	222	(152)	70
認列於損益	293	(152)	141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583	-	583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調整	347	(553)	(20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930	(553)	377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雇主提撥	\$ -	(\$ 1,300)	(\$ 1,300)
福利支付	(2,516)	2,516	-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1,597</u>	<u>(\$ 15,197)</u>	<u>\$ 6,400</u>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u>\$ 21,597</u>	<u>(\$ 15,197)</u>	<u>\$ 6,400</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79	-	79
利息費用 (收入)	<u>153</u>	<u>(108)</u>	<u>45</u>
認列於損益	<u>232</u>	<u>(108)</u>	<u>124</u>
再衡量數			
精算利益—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172)	-	(172)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777	-	777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1,107</u>	<u>(512)</u>	<u>595</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712</u>	<u>(512)</u>	<u>1,200</u>
雇主提撥	-	(1,737)	(1,737)
福利支付	<u>(1,141)</u>	<u>1,141</u>	<u>-</u>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2,400</u>	<u>(\$ 16,413)</u>	<u>\$ 5,987</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成本	\$ 57	\$ 64
推銷費用	8	10
管理費用	36	40
研發費用	<u>23</u>	<u>27</u>
	<u>\$ 124</u>	<u>\$ 141</u>

祺驊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祺驊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祺驊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35%	0.71%
薪資預期增加率	1.00%	1.00%
死亡率	100%	100%
計畫資產報酬率	0.35%	0.71%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5%	(\$ 1,024)	(\$ 1,093)
減少 0.5%	\$ 1,423	\$ 1,257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5%	\$ 1,406	\$ 1,246
減少 0.5%	(\$ 1,023)	(\$ 1,095)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1,414	\$ 1,371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1 年	11 年

二、三、權 益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50,000</u>	<u>50,000</u>
額定股本	<u>\$ 500,000</u>	<u>\$ 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33,948</u>	<u>31,948</u>
已發行股本	<u>\$ 339,484</u>	<u>\$ 319,484</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7,500 仟股。

合併公司於 109 年 9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50 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339,484 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於 109 年 10 月 5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09 年 12 月 22 日為增資基準日。

(二) 員工認股

祺驊公司於 109 年 11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時保留由員工認購之普通股股份計 200 仟股。給予對象為祺驊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憑證持有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證後可立即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行使認股。祺驊公司於 109 年 11 月 6 日給予祺驊公司員工認股權為 200 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仟股。認股權之存續時間為 0.08 年，行使價格為每股 50 元。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09年度	
	單位（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	\$ -
本年度給與	200	50
本年度放棄	(44)	50
本年度行使	(156)	50
年底流通在外	-	
年底可行使	-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 平均公允價值（元）	\$ 60.39	

祺驊公司於 109 年 11 月給予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加權平均股價	60.39 元
行使價格	50.00 元
預期波動率	21.50%
預期存續期間	0.08 年
無風險利率	0.1609%

109 年度祺驊公司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1,640 仟元。

(三) 資本公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 撥充資本(1)		
股票發行溢價	\$ 348,373	\$ 266,733
合併溢額	17,009	17,009
不得作為任何用途(2)		
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5,029	2,045
	<u>\$ 370,411</u>	<u>\$ 285,787</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四)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祺驊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得於每季終了後為之，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依公司法規定，由董事會決議辦理。

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依法令、按章程所訂程序及原則，分派股東股息紅利。祺驊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四(六)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祺驊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祺驊公司於 109 年 6 月 19 日及 108 年 6 月 21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8 及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8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1,940	\$ 12,029	\$ -	\$ -
特別盈餘公積	14,410	(20,304)	-	-
現金股利	102,235	127,794	3.2	4

祺驊公司 110 年 3 月 19 日董事會擬議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2,167	\$ -
特別盈餘公積	20,614	-
現金股利	126,224	3.6

有關 109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以現金發放股利經董事會決議後發放，其餘預計於 110 年 6 月 18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五) 特別盈餘公積

	109年度	108年度
年初餘額	\$ 18,660	\$ 38,964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提列		
(迴轉)數	<u>14,410</u>	(<u>20,304</u>)
年底餘額	<u>\$ 33,070</u>	<u>\$ 18,660</u>

(六)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9年度	108年度
年初餘額	(\$ 29,842)	(\$ 18,660)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		
兌換差額	(<u>14,999</u>)	(<u>11,182</u>)
年底餘額	<u>(\$ 44,841)</u>	<u>(\$ 29,842)</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09年度	108年度
期初餘額	(\$ 3,227)	\$ -
當期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u>5,614</u>)	(<u>3,227</u>)
期末餘額	<u>(\$ 8,841)</u>	<u>(\$ 3,227)</u>

(七) 非控制權益

	109年度	108年度
年初餘額	\$ 7,277	\$ 6,483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盈餘分配	(497)	-
本年度淨利	<u>814</u>	<u>794</u>
年底餘額	<u>\$ 7,594</u>	<u>\$ 7,277</u>

二四、淨 利

本期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政府補助（附註三一）	\$ 7,041	\$ -
其他收入	<u>4,261</u>	<u>1,476</u>
合 計	<u>\$ 11,302</u>	<u>\$ 1,476</u>

(二) 利息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銀行存款	<u>\$ 14,452</u>	<u>\$ 13,206</u>

(三) 財務成本

	109年度	108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	\$ 81	\$ 238
應付公司債利息	295	-
銀行借款之利息	<u>362</u>	<u>-</u>
合 計	<u>\$ 738</u>	<u>\$ 238</u>

(四) 折舊及攤銷

	109年度	108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6,209	\$ 15,845
投資性不動產（帳列什項支出）	58	59
使用權資產	3,542	3,855
長期預付費用	<u>3,209</u>	<u>3,322</u>
合 計	<u>\$ 23,018</u>	<u>\$ 23,081</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1,941	\$ 12,019
營業費用	7,810	7,681
什項支出	<u>58</u>	<u>59</u>
	<u>\$ 19,809</u>	<u>\$ 19,759</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82	\$ -
營業費用	<u>2,727</u>	<u>3,322</u>
	<u>\$ 3,209</u>	<u>\$ 3,322</u>
折舊費用及攤銷費用合計	<u>\$ 23,018</u>	<u>\$ 23,081</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125,154	\$ 117,408
勞健保費用	8,924	8,672
其他員工福利	<u>6,920</u>	<u>6,770</u>
	<u>140,998</u>	<u>132,850</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5,620	7,061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 二二）	<u>124</u>	<u>141</u>
	<u>5,744</u>	<u>7,202</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46,742</u>	<u>\$ 140,05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3,998	\$ 59,468
營業費用	<u>82,744</u>	<u>80,584</u>
	<u>\$ 146,742</u>	<u>\$ 140,052</u>

(六)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祺驊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9 及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10 年 3 月 19 日及 109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9年度	108年度
員工酬勞	4%	4%
董監事酬勞	1%	2%

金 額

	109年度				108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6,818	\$	-	\$	5,885	\$	-
董監事酬勞		2,400		-		3,000		-

祺驊公司 108 年及 107 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8 及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祺驊公司 109 及 108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五、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項目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0,330	\$ 22,398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3
以前年度之調整	10	(4)
	<u>20,340</u>	<u>22,407</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675	1,20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2,015</u>	<u>\$ 23,615</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稅前淨利	<u>\$ 166,313</u>	<u>\$ 143,806</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33,263	\$ 28,761
稅上不可認列之費損	156	1,620
免稅所得	(5,437)	(3,265)
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盈餘之		
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9,205)	(7,170)
於其他轄區營運之子公司		
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3,238	3,66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	(4)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2,015</u>	<u>\$ 23,615</u>

我國於 108 年 7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產業創新條例，明訂以 107 年度起之未分配盈餘興建或購置特定資產或技術得列為計算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合併公司計算未分配盈餘稅時，僅將已實際進行再投資之資本支出金額減除。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8,300</u>	<u>\$ 10,267</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9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2,360	(\$ 244)	\$ 2,116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3,023	(493)	2,530
備抵損失	1,257	(101)	1,156
長期投資減損損失	770	-	770
未實現佣金	636	(636)	-
未實現銷貨毛利	391	(128)	263
未實現利息費用	1	7	8
未實現折舊費用	36	(36)	-
	<u>\$ 8,474</u>	<u>(\$ 1,631)</u>	<u>\$ 6,843</u>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0)	(\$ 17)	(\$ 27)
未實現租金費用	(37)	37	-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64)	(64)
	<u>(\$ 47)</u>	<u>(\$ 44)</u>	<u>(\$ 91)</u>

108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2,593	(\$ 233)	\$ 2,360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3,941	(918)	3,023
備抵損失	1,255	2	1,257
長期投資減損損失	770	-	770
未實現佣金	581	55	636
未實現銷貨毛利	505	(114)	391

(接 次 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未實現利息費用	\$ -	\$ 1	\$ 1
未實現折舊費用	-	36	36
	<u>\$ 9,645</u>	<u>(\$ 1,171)</u>	<u>\$ 8,474</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7)	(\$ 3)	(\$ 10)
未實現租金費用	-	(37)	(37)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3)	(3)	-
	<u>(\$ 10)</u>	<u>(\$ 37)</u>	<u>(\$ 47)</u>

(四)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分別為 249,850 仟元及 203,821 仟元。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祺驊公司及維特馬達公司歷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均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7 年度。

二六、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9年度	108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143,484</u>	<u>\$ 119,397</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143,484	\$ 119,39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淨利	236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43,720</u>	<u>\$ 119,397</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9年度	108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31,992	31,94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243	-
員工酬勞	128	140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32,363	32,088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無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八、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所持有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9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結構式存款	\$ 24,094	\$ -	\$ -	\$ 24,094
可轉換公司債	60	-	-	60
合 計	<u>\$ 24,154</u>	<u>\$ -</u>	<u>\$ -</u>	<u>\$ 24,154</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u>				
<u>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				
(櫃) 股票				
	<u>\$ -</u>	<u>\$ -</u>	<u>\$ 36,166</u>	<u>\$ 36,166</u>

108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結構式存款	<u>\$ 45,209</u>	<u>\$ -</u>	<u>\$ -</u>	<u>\$ 45,209</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u>				
<u>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				
(櫃) 股票				
	<u>\$ -</u>	<u>\$ -</u>	<u>\$ 21,776</u>	<u>\$ 21,776</u>

109 及 108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u>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u>			<u>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u>		合 計
	衍 生 工 具	權 益 工 具	債 務 工 具	權 益 工 具	債 務 工 具	
期初餘額	\$ -	\$ -	\$ -	\$ 21,776	\$ -	\$ 21,77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5,614)	-	(5,614)
購買	-	-	-	20,004	-	20,004
期末餘額	<u>\$ -</u>	<u>\$ -</u>	<u>\$ -</u>	<u>\$ 36,166</u>	<u>\$ -</u>	<u>\$ 36,166</u>
當期末實現其他利益及損失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衍 生 工 具	權 益 工 具	債 務 工 具	權 益 工 具	債 務 工 具	合 計
期初餘額	\$ -	\$ -	\$ -	\$ -	\$ -	\$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 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 益）	-	-	-	(3,227)	-	(3,227)
購 買	-	-	-	25,003	-	25,003
期末餘額	\$ -	\$ -	\$ -	\$ 21,776	\$ -	\$ 21,776
當期末實現其他利益及損失	\$ -	\$ -	\$ -	\$ -	\$ -	\$ -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及基金，主要係以市場法及收益法估計公允價值。

市場法係以可類比標的之交易價格為依據，考量評價標的與可類比標的間之差異，以適當之乘數估算評價標的之價值；收益法係以標的資產未來預期收益按現金流量折現方式，計算預期可因持有此項投資而獲取收益之現值。合併公司於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所使用之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流動性折減 30%。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 24,094	\$ 45,209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60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36,166	21,77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註1）	739,170	521,415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301,953	142,238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與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現金及約當現金、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長期借款、應付公司債及租賃負債。合併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係為管理與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部門不定期對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提出報告，管理階層依據其職責進行監控風險及政策之執行，以減輕風險之暴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有從事外幣之交易，會因市場匯率波動而存有匯率之暴險。針對匯率風險之管理，合併公司定期檢視受匯率影響之資產負債部位，並作適當之調整，以控管外匯波動產生之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暴險幣別為美金及人民幣，故預期具有匯率波動風險。惟部分銀行存款、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係以美金及人民幣計價，故自然產生之避險效果。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十。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0%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0%係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0%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0%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0%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美 金	人 民 幣	美 金	人 民 幣
金融資產	\$ 2,934	\$ 15,455	\$ 3,447	\$ 16,676
金融負債	(373)	(4,189)	(206)	(3,735)
資產（負債）				
總暴險	\$ 2,561	\$ 11,266	\$ 3,241	\$ 12,941
報導日即期匯率	28.480	4.364816	29.980	4.297483

	美 金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09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損益（註）	\$ 7,294	\$ 9,717	\$ 4,917	\$ 5,561
權 益	-	-	-	-

註：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各貨幣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以係固定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負債帳面價值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95,346	\$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而可能需支付之最大金額，不考量發生可能性。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對象眾多，且主要客戶大多為國際知名運動器材企業且互不關聯，並持續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因此，預期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有限。

合併公司最大信用暴險金額為在不考量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增強之政策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扣除依規定得互抵之金額及依規定認列之減損損失後之淨額（即為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

3.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當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債務，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目前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二九、關係人交易

祺驊公司及子公司（係祺驊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京倉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泰生實業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永峻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該公司主要管理階層為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近親）（至109年6月底）
臺昕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該公司主要管理階層為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近親）
奐鑫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該公司主要管理階層為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碩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該公司主要管理階層為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宇康醫電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合併公司為該公司之董事）（自108年7月起）
合興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合併公司為該公司之董事）（自109年1月起）

(二) 營業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9年度	108年度
關聯企業	\$ 23	\$ 26
實質關係人	<u>144</u>	<u>178</u>
	<u>\$ 167</u>	<u>\$ 204</u>

合併公司對關係之銷貨條件屬單一性質，故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三) 進 貨

關係人類別	109年度	108年度
關聯企業	\$ 13,260	\$ 11,212
實質關係人	<u>14,256</u>	<u>27,038</u>
	<u>\$ 27,516</u>	<u>\$ 38,250</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條件屬單一性質，故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四)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關係人類別</u>		
實質關係人	\$ <u>2</u>	\$ <u>4</u>

應收帳款－關係人係因銷售行為所產生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取保證。109及108年度之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五)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關係人類別</u>		
關聯企業	\$ 1,134	\$ 484
實質關係人		
永峻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u>-</u>	<u>9,759</u>
	\$ <u>1,134</u>	\$ <u>10,243</u>

應付帳款－關係人係向關係人進貨所產生之應付款項，並未提供擔保。

(六)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9年度	108年度
租賃費用	實質關係人	\$ <u>2,338</u>	\$ <u>2,317</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承租辦公室，該租賃條件符合IFRS 16「租賃」之豁免條件，付款條件及租金行情與一般市場行情無異。

租賃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9年度	108年度
實質關係人	\$ <u>40</u>	\$ <u>-</u>

關係人向合併公司承租辦公室，該租賃條件符合IFRS 16「租賃」之豁免條件，付款條件及租金行情與一般市場行情無異。

(七)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9及108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u>17,317</u>	\$ <u>14,963</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合併公司營運表現及個人績效決定。

三十、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外幣:新台幣)	帳 面 金 額	匯 率 (外幣:功能性貨幣)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974	28.480	\$ 56,220	28.480 (美元:新台幣)
美 元		595	28.480	16,946	6.524902 (美元:人民幣)
人 民 幣		7,026	4.364816	30,667	4.364816 (人民幣:新台幣)
越 南 盾		170,739,924	0.001224	208,986	0.000043 (越南盾:美元)
				<u>\$ 312,819</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63,197	28.480	\$ 4,642	28.480 (美元:新台幣)
美 元		97,600	28.480	2,791	6.524902 (美元:人民幣)
				<u>\$ 7,433</u>	

108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外幣:新台幣)	帳 面 金 額	匯 率 (外幣:功能性貨幣)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724	29.980	\$ 81,666	29.980 (美元:新台幣)
美 元		326	29.980	9,773	6.976176 (美元:人民幣)
人 民 幣		6,868	4.297483	29,515	4.297483 (人民幣:新台幣)
越 南 盾		114,390,096	0.001289	147,449	0.000043 (越南盾:美元)
				<u>\$ 268,403</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6	29.980	\$ 779	29.980 (美元:新台幣)
美 元		113	29.980	3,388	6.976176 (美元:人民幣)
越 南 盾		5,810,100	0.001289	7,489	0.000043 (越南盾:美元)
				<u>\$ 11,656</u>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如下：

外 幣	109年度		108年度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美 元	28.480 (美元:新台幣)	(\$ 2,416)	29.980 (美元:新台幣)	(\$ 902)

合併公司於 109 年度外幣兌換損失為 2,416 仟元(包含已實現兌換損失 2,551 仟元及未實現兌換利益 135 仟元)；108 年度外幣兌換損失為 902 仟元(包含已實現兌換損失 952 仟元及未實現兌換利益 50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一、其他事項

合併公司受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全球大流行之影響，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防疫工作，大陸子公司配合延長中國春節假期，並依當地規定於 2 月 10 日復工，對合併公司財務或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為因應疫情影響，合併公司採取下列行動：

(一) 調整營運策略

因應運動場所改為居家之趨勢，提升家用健身器材零組件的銷售比重。

(二) 政府紓困措施

合併公司已向政府申請薪資及營運資金等各項補貼，將可取得 7,041 仟元資金，已於 109 年 7 月 29 日收到全數補貼。

三二、重大之期後事項

合併公司於 110 年 2 月，分別有面額 71,500 仟元之公司債以 110 年 3 月 19 日為轉換增資基準日轉換為普通股，轉換價格 64.2 元，共計發行新股 1,114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350,621 仟元，並產生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60,363 仟元。

合併公司位於越南之子公司，於 2021 年 2 月 4 日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當地工業區主管機關宣布自即日起停工，並於 2021 年 3 月 1 日當地工業區主管機關通知後復工。停工期間合併公司已透過其他廠商進貨取代越南提供之原物料，故預計不致對合併公司造成重大影響。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六）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七）

三四、部門資訊

(一)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之規定，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均與經營運動器材上所用之磁控組及發電機、電子儀錶、控制板、馬達、馬達控制器、手握心跳器、各類線組及其他相關之運動器材產品等業務相關，且該營運活動之營業收入，佔合併公司全部收入百分之九十以上，故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之規定，合併公司係以單一營運部門進行組織管理及分配資源。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位於單一外國之非流動資產（金融商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存出保證金、商譽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及 109 及 108 年度來自單一外國之收入明細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9年度	108年度	109年 12月31日	108年 12月31日
台灣	\$ 511,298	\$ 464,786	\$ 199,818	\$ 206,417
大陸	182,685	155,282	2,148	4,710
美國	136,029	130,371	-	-
義大利	8,076	13,659	-	-
韓國	7,994	10,756	-	-
德國	4,257	10,240	-	-
瑞典	3,396	3,623	-	-
越南	-	-	65,771	57,833
其他	14,911	25,799	-	-
	<u>\$ 868,646</u>	<u>\$ 814,516</u>	<u>\$ 267,737</u>	<u>\$ 268,960</u>

(三) 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 109 及 108 年度其收入占損益表上收入金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銷售金額	%	銷售金額	%
A 公司	\$ 31,721	4	\$ 101,933	13

棋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2)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2)	備註
													名稱	價值			
1	棋驊股份有限公司	MANTEK (SAMOA)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是	\$ 29,910 (美金 1,000 仟元)	\$ -	\$ -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因應資金需求	\$ -	無	-	\$ 49,663	\$ 99,326	

註 1：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如下：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含業務往來及短期融通，合計以不超過本公司與各申貸公司業務往來金額總額加計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二)有關業務往來及短期融通之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與各申貸公司業務往金額總額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與申貸公司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2.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

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為限。

註 2：MANTEK (SAMOA) LIMITED 為公司之組織，本公司資金貸與該公司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故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係以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為限。本公司 109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核閱後之淨值為 993,255 仟元，故限額為淨值之百分之五計 49,663 仟元；該性質資金貸與總限額係以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故限額為淨值之百分之十計 99,326 仟元。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宇康醫電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2,273,000	\$ 16,162	17.24%	\$ 16,162	
	利統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109	20,004	7.78%	20,004	

註：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三及附表六。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9 年度

附表三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創鴻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無線通訊產品設計與銷售	\$ 8,000	\$ 8,000	800,000	32.00	\$ -	\$ -	\$ -	
	京倉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自行車及零件之批發及製造	5,860	5,860	318,000	21.20	-	(387)	-	
	維特馬達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	9,000	9,000	900,000	60.00	12,291	2,035	1,222	
	韻智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各種運動之訓練業務	37,608	37,608	560,000	35.00	55,473	69,012	20,833	
	WATEK (SAMOA) LIMITED	薩摩亞群島	投資控股	25,645	25,645	830,000	100.00	35,870	1,938	1,944	
	MANTEK (SAMOA) LIMITED	薩摩亞群島	投資控股	250,316	190,288	8,099,000	100.00	329,363	26,093	28,740	
	VISTA HOLDING (SAMOA) LIMITED	薩摩亞群島	投資控股	6,302	6,302	1,000,000	100.00	93,575	15,301	15,344	
	合興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運動健身器材之軟體設計服務	12,000	-	416,406	25.00	16,397	20,522	5,130	
MANTEK (SAMOA) LIMITED	祺驊（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	發電機及馬達之製造	245,928	186,592	-	100.00	330,974	26,093	26,093	

註：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9 年度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 易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不 同 之 情 形 及 原 因		應 收 （ 付 ） 票 據 、 帳 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祺驊（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 貨	\$ 116,971	28%	月結 40 天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 32,142)	(24%)	
祺驊（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 母公司	（銷 貨）	(116,971)	(98%)	月結 40 天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32,142	97%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9 年度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0	祺驊公司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8,747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1%
0	祺驊公司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	進 貨	7,909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1%
0	祺驊公司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7	月結 30 天	-
0	祺驊公司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	製-托工費	4,287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
0	祺驊公司	祺驊（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1)	進 貨	116,971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13%
0	祺驊公司	祺驊（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32,142	月結 40 天	2%
0	祺驊公司	祺驊（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559	月結 90 天	1%
0	祺驊公司	東台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3,424	月結 60 天	-
0	祺驊公司	東台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3,359	月結 60 天	-
1	祺驊（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658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
1	祺驊（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東台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964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
1	祺驊（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東台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931	月結 90 天	-
1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誼驊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3)	進 貨	35,421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4%
1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誼驊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4,365	月結 90 天	-
1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誼驊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93	月結 90 天	-

註 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祺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9 年度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上海誼聯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運動器材之製造及銷售	\$ 25,645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美金 830 仟元（約折新台幣 25,645 仟元）	\$ -	\$ -	100.00	\$ 1,938	\$ 35,651	\$ 37,224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運動器材之製造及銷售	6,302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美金 200 仟元（約折新台幣 6,302 仟元）	-	-	100.00	15,301	94,511	-
東台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運動器材之製造及銷售	21,779	透過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100.00	2,402	24,272	-

註：本期投資損益之認列基礎，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美金 1,030仟元 （約折新台幣 31,947仟元）	美金 1,700仟元 （約折新台幣 52,013仟元）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之限額依規定為淨值之百分之六十，故依規定計算之限額如下： 993,255× 60%=595,953 仟元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易類型	金額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 8,747	議價 月結60天	餘額 百分比（%）	\$ 479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7,909	議價 月結30天	(7) -	270
東台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3,424	議價 月結60天	3,356 19%	187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碩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40,757	5.42%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